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880號

上訴人 臺北榮民總醫院

法定代理人 陳威明

訴訟代理人 郭宏義律師

陳淑貞律師

被上訴人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威力弘有限公司之承受
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周國忠

訴訟代理人 陳鵬光律師

吳典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2年4月間辦理一般檢驗科急作生化分析系統採購案（案號：102061E，下稱系爭採購案）之公開招標，伊於同年月25日得標，同日兩造簽訂急作生化分析系統等43項訂定五年單價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期間自102年7月23日起至107年7月22日止，約定以操作儀器執行檢驗之次數所需試劑數量（下稱cycle count），依決標之試劑單價，按月結算付款。伊自102年7月起至104年3月止依上開方式計價請款，上訴人均如數給付。詎上訴人竟片面改以「發出之正式報告數（俗稱report count）」作為計價標準，自104年4月至105年2月短少付款共計新臺幣（下同）723萬4,830元等情，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723萬4,8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嗣於更審前原審主張：上

01 訴人105年3月至107年1月短少付款共計510萬1,214元等情，追加
02 求為命上訴人再如數給付，及自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

04 上訴人則以：系爭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規範（下稱
05 系爭招標規範）第11條已約明廠商須自行設計軟體連線電腦計算
06 發出報告數，被上訴人如於投標前對系爭採購案招標文件有疑
07 義，應以書面向伊請求釋疑，申購單位人員無權釋疑，伊之內部
08 簽呈資料及廠商報價單，亦不得作為解釋系爭契約之依據。被上
09 訴人依約須供應所有試劑、耗材並容許使用單位重複或多次分
10 析；系爭採購案招標價格標單以得請領健保點數之件數為據，特
11 別標示各檢驗項目之健保點數與預估年量，如未檢附檢驗報告即
12 無法請領健保點數；系爭採購案為最低價決標，系爭契約並無
13 「cycle count」之計價方式，倘以此方式計算即非最低投標
14 價，不符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系爭契約係以連線LIS系統發出之
15 實際有效報告數（即report count）計價，品管、校正及重作之
16 次數不得列為實際報告數計價請款等語，資為抗辯。

17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如其聲明，及依
18 被上訴人追加之訴命上訴人給付，係以：上訴人於102年4月間辦
19 理系爭採購案之公開招標，被上訴人於同年月25日得標，同日兩
20 造簽訂系爭契約，期間自102年7月23日起至107年7月22日止。兩
21 造於簽訂系爭契約前，已由訴外人康乾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康乾
22 公司）建置實驗室資訊系統（LIS），被上訴人依約須自行與LIS
23 連線，被上訴人就LIS連線處理部分，亦委由康乾公司處理而以
24 康乾公司為履行輔助人，為兩造所不爭執。次查系爭採購案投標
25 須知（下稱系爭投標須知）及系爭招標規範均屬系爭契約之一
26 部。系爭招標規範第11條記載：「付款：依照本院（上訴人）列
27 計各檢驗項目發出之實際報告數與決標價之乘積加總按月結算，
28 以廠商開列單據支付價款。計算週期當月一日起至當月底止為壹
29 周期。發票以價款方式開列，應檢附檢測數明細，廠商並須自行
30 設計軟體在連線電腦上計算發出報告數」，約明以發出之實際報
31 告數為計價基準。證人即負責系爭採購案之申購單位人員曾文琴

01 證稱：伊依科主任之指示於招標前向廠商詢價後，參考唯一報價
02 之廠商即訴外人開榮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以cycle count計價之
03 報價單，編列預算及撰擬系爭招標規範，系爭招標規範第11條之
04 「檢測數」就是「Test」數，也等於「實際報告數」，伊記載健
05 保點數僅係供採購單位參考，投標廠商曾詢問系爭招標規範記載
06 「實際報告數」之意，伊回答係cycle count，就是依操作次數
07 計算，包括重做或錯誤等語在卷；被上訴人於簽約後至104年4月
08 間止，均以cycle count計價向上訴人請款共計21次，足見系爭
09 契約係採cycle count計價。系爭投標須知第20條記載：「廠商
10 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旨
11 在促使投標廠商能於投標前審慎行事，詳予考量，俾能避免錯誤
12 及爭議之發生，非謂契約之解釋得由上訴人自行片面決定。LIS
13 系統建置及廠商自行設計軟體與之連線僅係為傳送正式報告之
14 用，無從憑此認定兩造係約定以連線LIS系統所發出之正式報告
15 數作為計價基準。系爭契約雖有預估數量，惟訂約後之實際數量
16 若干本屬未知，不能以事後依cycle count計價之金額高於預算
17 總價，逕改以report count計價，且採cycle count計價，因品
18 管、校正均得計價，價格較能反應實際用量，廠商得以較低單價
19 投標，反之，若採report count計價，廠商投標時為反應成本會
20 以較高單價投標，亦無從推論何者對上訴人較為有利。兩造均不
21 爭執以cycle count計價，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付款之金額共
22 計1,233萬6,044元。故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上訴人
23 給付723萬4,830元及加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5年5月6日
24 起算之利息，暨追加請求上訴人給付510萬1,214元及加付自擴張
25 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4月10日起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6 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27 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
28 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
29 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系爭投標須知及系爭招標規範均屬
30 系爭契約之一部；被上訴人依約須自行與LIS連線，被上訴人就L
31 IS連線處理部分，委由康乾公司處理而以康乾公司為履行輔助

人，為原審認定之事實。系爭招標規範第11條記載：「付款：依照本院（上訴人）列計各檢驗項目發出之實際報告數與決標價之乘積加總按月結算，以廠商開列單據支付價款。…發票以價款方式開列，應檢附檢測明細，廠商並須自行設計軟體在連線電腦上計算發出報告數」（見第一審卷一102頁以下）。契約文字業已表示以發出之實際報告數為計價基準，並在連線電腦上計算發出報告數。證人曾文琴於事實審復證稱：無論檢驗室與廠商間合約係採何種計價方式，廠商都要連線到LIS系統，否則不能發出報告等語（見原審重上字卷二6頁）。被上訴人之履行輔助人康乾公司員工詹淑芬於第一審勘驗LIS系統電腦檔案時亦陳稱：1位病患檢測1個項目重作10次，在資料庫中只計算1次報告數等語（見第一審卷三12頁）。果爾，能否謂兩造非約定以發出之實際報告數計價，係約定以操作次數計價，自滋疑問。原審反於上開文字，遽以前揭理由謂未呈現在系爭契約文字之「cycle count」，為兩造約定之計價方式，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已有可議。次查廠商參與政府機關採購案之投標，應依機關公告之招標文件所定內容為之，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機關對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此觀政府採購法第41條之規定自明。系爭採購案適用政府採購法，其投標須知第20條、第21條依序規定：「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1日答復」（見第一審卷一36頁以下）。是被上訴人既未於投標前質疑系爭招標規範第11條之內容，以書面請求上訴人釋疑，則能否逕以系爭採購案申購單位人員曾文琴之口頭答復為據，認系爭契約係採cycle count計價，自滋疑問。原審未詳予研求，遽憑曾文琴於被上訴人投標前所為口頭答復，謂系爭契約係採cycle count計價，亦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

01 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03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4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05 法官 李 瑜 娟

06 法官 邱 景 芬

07 法官 蔡 和 憲

08 法官 鄭 純 惠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